**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056**

**采购项目编号：CZ2026-0100**

**项目名称：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采购人：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056

采购项目编号：CZ2026-01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283,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采购包预算金额：25,283,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仪器仪表 | 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项目采用联合体形式预留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以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来核定）： 1. 投标人所投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成员单位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至少应当达到40%且所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中型企业制造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成员单位承担的合同份额比例至少应当达到28%且所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均须按“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照扫描件以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的《投标函》；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园坛岭路200号

联系方式：020-86091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7号

联系方式：28866438；288661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毅框（采购文件咨询）、何晓蕾（质疑受理）

电话：28866438；288661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货物类**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为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构建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针对广州市内已划定的1370处地质灾害风险区及部分重点防御区，通过资料收集与实地调查，采用雨量监测、倾角加速度监测、土壤含水率监测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手段，搭建“隐患（风险）点+风险（防御）区”重点覆盖的监测预警网络。同时，加强应急调查监测、应急救援现场等现代化保障装备配置，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防御应急技术支撑能力，切实筑牢广州市地质灾害安全防线。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万元）** | **是否进口** |
| 1 | 翻斗式雨量站(气象标准) | 套 | 345 | 448.50 | 否 |
| 2 | 倾角加速度监测站 | 套 | 562 | 224.80 | 否 |
| 3 |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 套 | 1165 | 722.30 | 否 |
| 4 | 多语种声光报警器(大喇叭) | 套 | 1045 | 773.30 | 否 |
| 5 | 标识牌 | 套 | 3117 | 62.34 | 否 |
| 6 | 高精度长测程机载激光雷达 | 套 | 1 | 80 | 否 |
| 7 | 便携式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 | 套 | 1 | 20 | 否 |
| 8 | 激光测距仪 | 套 | 2 | 4 | 否 |
| 9 | 合成孔径雷达 | 套 | 1 | 100 | 否 |
| 10 | 手持土壤含水计 | 套 | 10 | 2 | 否 |
| 11 | 系留照明无人机 | 套 | 2 | 30 | 否 |
| 12 | 大功率无人机机载扩音器 | 套 | 2 | 2 | 否 |
| 13 | 应急强声广播系统 | 套 | 5 | 17.5 | 否 |
| 14 | 应急照明系统 | 套 | 4 | 10 | 否 |
| 15 | 大型充气指挥帐篷 | 套 | 2 | 4 | 否 |
| 16 | 移动空调 | 套 | 6 | 1.2 | 否 |
| 17 | 应急发电机 | 套 | 2 | 2 | 否 |
| 18 | 应急移动电源 | 套 | 4 | 2.8 | 否 |
| 19 | 通信定位安全帽 | 套 | 20 | 4 | 否 |
| 20 | 制式防护背心 | 套 | 160 | 4.8 | 否 |
| 21 | 手持卫星通信设备 | 套 | 20 | 10 | 否 |
| 22 | 航拍无人机 | 套 | 8 | 2.8 | 否 |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本国产品的，投标人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五中附件2、附件3）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因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关键组件要求及关键工序要求暂未实施，因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土壤含水率监测站（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任意一个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

**（三）采购标的最高限价及价格构成**

本采购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528.34万元。

★其中，各采购项最高限价如下，供应商应对本采购内容按照以下分项进行报价，且每个分项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需提供《分项报价表》：

其中，各采购项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单项报价 |
| 1 | 翻斗式雨量站(气象标准) | 套 | 345 | 448.50 |  |
| 2 | 倾角加速度监测站 | 套 | 562 | 224.80 |  |
| 3 |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 套 | 1165 | 722.30 |  |
| 4 | 多语种声光报警器(大喇叭) | 套 | 1045 | 773.30 |  |
| 5 | 标识牌 | 套 | 3117 | 62.34 |  |
| 6 | 高精度长测程机载激光雷达 | 套 | 1 | 80 |  |
| 7 | 便携式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 | 套 | 1 | 20 |  |
| 8 | 激光测距仪 | 套 | 2 | 4 |  |
| 9 | 合成孔径雷达 | 套 | 1 | 100 |  |
| 10 | 手持土壤含水计 | 套 | 10 | 2 |  |
| 11 | 系留照明无人机 | 套 | 2 | 30 |  |
| 12 | 大功率无人机机载扩音器 | 套 | 2 | 2 |  |
| 13 | 应急强声广播系统 | 套 | 5 | 17.5 |  |
| 14 | 应急照明系统 | 套 | 4 | 10 |  |
| 15 | 大型充气指挥帐篷 | 套 | 2 | 4 |  |
| 16 | 移动空调 | 套 | 6 | 1.2 |  |
| 17 | 应急发电机 | 套 | 2 | 2 |  |
| 18 | 应急移动电源 | 套 | 4 | 2.8 |  |
| 19 | 通信定位安全帽 | 套 | 20 | 4 |  |
| 20 | 制式防护背心 | 套 | 160 | 4.8 |  |
| 21 | 手持卫星通信设备 | 套 | 20 | 10 |  |
| 22 | 航拍无人机 | 套 | 8 | 2.8 |  |

费用组成包括：

1、监测设备购置费：这是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成本中的主要部分，包括购买各类监测仪器和设备的费用，如翻斗式雨量站(气象标准)、土壤含水率监测站、倾角加速度监测站、多语种声光报警器(大喇叭)等。设备采购费用需根据具体的灾害监测需求来选择合适的仪器设备，通常涉及采购的设备品牌、精度、稳定性以及数量等。

2、踏勘定点费：中标人要开展设备安装位置踏勘选址和协调工作，包括踏勘费用和协调费用等。

3、安装调试费：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运输费、安装材料费以及必要的测试费用。

4、数据采集与传输费：监测数据的采集、存储和传输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可能涉及数据采集器的租赁或购买、通信网络费用、数据存储费用等。

5、数据处理与分析费：对收集到的监测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所需的费用，可能包括专业软件的使用费、计算资源费用、数据分析师的工资等。

6、维护更新费：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更新是保证监测系统长期稳定运行的必要费用，包括定期检查、维修、更换部件以及软件升级等费用。

7、运营管理费：监测网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费用，如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差旅费等。

8、场地租赁费：在一些特殊情况下，监测站点可能需要租赁场地以便安装设备，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和场地管理费用等。

9、已拆除设备重新安装费：完成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之外，对采购人已拆除及计划拆除的视频、雨量、含水率、倾角、GNSS等设备进行重新选点安装。

10、风险（防御）区三维建模费用：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有安装监测设备的风险（防御）区的三维建模，包括激光雷达DEM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及正射影像成果，为运营维护提供基础支撑。

11、其他费用：可能还包括法律咨询费、保险费用等与监测网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

**（四）项目背景与现状**

广州市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为主，地质灾害风险区与重点防御区呈现显著的区域分异特征。其中，北部及东部山地丘陵区是崩塌、滑坡的核心风险带，涵盖从化北部良口-吕田镇、花都北部梯面-狮岭镇、黄埔联和街-新龙镇、增城北部派潭-正果镇及白云东北部钟落潭-太和镇等区域，番禺石楼镇、南沙港湾街等孤山残丘分布区亦属高发区域。重点防御区进一步聚焦于上述区域中隐患点密集的山区村社、道路边坡沿线及农村削坡建房集中区，同时地铁、道路等工程活动强烈区域的边坡失稳风险需重点防控。目前，广州市已划定的1370处地质灾害风险区，部分重点防御区仍存在较高的灾害风险，而传统监测手段难以满足精准防控需求，亟需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构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网络，实现提前预警、精准监控，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这是破解当前风险防控难题的核心需求。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及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决策部署，深刻汲取白云区大源街“8·6”山体垮塌灾害教训，聚焦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防”水平提升，加快构建覆盖全市隐患点、风险点和重点防御区、风险区的监测预警网络，构建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有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防灾减灾水平，支撑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广州市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项目，通过智能化、实时化的监测体系，动态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区和一级防御区的地质环境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支撑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技术要求**

**1、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设扩面提质**

本项目着眼于健全完善监测网络建设，系统部署推进兼顾地质灾害风险点、风险区、防御区的全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网络建设。基于广州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及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现状，在地质灾害监测方案设计成果基础上将开展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以及运行维护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声光预警信号直达基层、面向群众的“叫醒”“叫应”机制，持续提升广州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助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向“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转变。具体建设内容为：雨量监测站345套、倾角加速度监测站562套、土壤含水率监测站1165套、多语种声光报警器（大喇叭）1045套和为监测设备配套的标识牌3117套。设备参数、配套技术服务及运营保障要求如下：

**（1）翻斗式雨量站（气象标准）**

1）测量范围：0～4mm/min；

2）测量精度：±4%；

▲3）分辨率：≤0.1mm；

4）采样间隔：0s~24h（可按需设定）；

5）上传间隔：0s~72h（可按需设定）；

6）通信方式：移动通信 / 低功率广域网 / 卫星通信满足其一；

7）工作温度：0℃～+65℃；

8）防护等级：IP65 以上；

9）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和欠压保护）；

★10）翻斗式自动雨量监测站需具有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提供的翻斗式自动雨量监测站雨量观测设备各项性能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气象行业标准，具有《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倾角加速度监测站**

倾角监测：

▲1）测量范围：±30°(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文件;网页截图等材料或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测量精度：±0.1°；

3）采样间隔：0s~24h（可按需设定）；

4）上传间隔：0s~72h（可按需设定）；

5）通信方式：移动通信 / 低功率广域网 / 高低轨卫星通信，满足其一；

6）工作温度：-20℃～+65℃；

7）防护等级：IP67；

8）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和欠压保护）。

加速度监测:

▲1）测量范围：±2g；(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文件;网页截图等材料或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测量精度：±1mg；

3）采样间隔：0s~24h（可按需设定）；

4）上传间隔：0s~72h（可按需设定）；

5）通信方式：移动通信 / 低功率广域网 / 高低轨卫星通信，满足其一；

6）工作温度：-20℃～+65℃；

7）防护等级：IP67；

8）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和欠压保护）。

**（3）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1）测量精度：±4%；

2）测量范围：干土～饱和土；

3）采样间隔：0s~24h（可按需设定）；

4）上传间隔：0s~72h（可按需设定）；

5）通信方式：移动通信 / 低功率广域网 / 高低轨卫星通信，满足其一；

6）工作温度：-20℃～+65℃；

7）防护等级：IP68；

8）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和欠压保护）；

▲10）最大测量深度≥1.5 米。（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多语种声光报警器（大喇叭）**

需提供两种参数，分别支持全向和定向预警，在监测设计阶段依据预警区面积、平面形态等确定选择以下参数一或参数二。

①参数一（全向预警）

▲1）1米处峰峰值声压级：130dB以上；

2）传声距离：不低于600m；

3）报警方式：报警音、报警灯光、语音播报；

4）布设位置：室外；

5）工作温度：-20℃～+55℃；

6）防护等级：IP65以上；

7）输出功率：不低于50W；

8）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和欠压保护）；

▲9）播报语种：普通话、粤语、客家话。（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参数二（定向预警）

1）布设位置：室外；

2）输出功率：不低于50W；

▲3）1米处峰峰值声压级：134dB以上；

4）传声范围：支持定向传声，定向传声距离不低于700m；

5）防护等级：IP56以上；

6）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和欠压保护）;

▲7）播报语种：普通话、粤语、客家话。（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标识牌**

按照《地质环境监测标志》中地质环境监测的标志样式、组成要素、设置原则和要求进行设计。

**（6）踏勘定点**

根据广州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及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现状，和对广州市当前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及后续优化升级重点方向的理解，针对明确需要监测的地质灾害风险区及一级重点防御区，组织开展全面踏勘复核工作。依据自动化监测设备的技术参数与监测需求，对雨量监测站、倾角加速度监测站、土壤含水率、声光报警器等各类设备的布设点位进行精准定位，完成单点设计，明确设备安装的具体坐标、高程及周边环境条件，并配合采购人编制方案设计，为后续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数据采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7）监测设备安装调试**

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包含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联调联试及安装记录编制等核心环节，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DZ/T 0460-2023）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案设计要求，统筹推进各环节实施，确保基础施工符合设备安装荷载及精度要求，设备安装满足现场工况及监测规范，联调联试达到数据稳定传输及预警功能触发条件，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编制安装记录，形成可追溯、可核查的完整技术档案。地质灾害监测设备数据采集、通信协议等应满足《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 0450-2023），通过满足广州市相关网络安全要求的无线链路将数据汇聚至指定的市级政务云服务器，并接入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完成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之外，须充分利用已拆除设备，对采购人已拆除及计划拆除的视频、雨量、含水率、倾角、GNSS等设备进行重新选点安装。

**（8）监测分析及预警技术服务**

对监测数据解算并接入市自动化监测预警平台，中标人收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广州市预警响应规定跟踪分析数据，同时建立专业数据分析模型，对监测数据进行趋势分析、异常识别，形成每日监测简报、每周分析报告、每月汇总报告，为地质灾害风险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9）定期巡检维护**

1）日常巡检服务：制定标准化巡检流程，至少每半年对全部设备完成一次巡检，每年度检查维护次数不低于3次/点，巡检范围覆盖所有监测仪器、数据传输设备、供电设备及监测点位周边环境。巡检内容包括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采集准确性校准、设备线路连接紧固、电池电量检测（针对太阳能供电设备）、点位周边杂物清理及防护设施检查等，每次巡检需形成详细巡检记录，明确巡检结果、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2）定期维护服务：根据仪器使用说明及地质灾害监测需求，开展定期维护工作。每半年对监测仪器进行1次精度校准，确保仪器测量误差符合技术标准；每年对数据传输模块、供电模块进行1次全面检修及部件更换（易损件免费更换），及时排查设备老化、性能衰减等问题，保障仪器长期稳定运行。

3）应急巡检服务：当发生极端天气（暴雨、台风、寒潮等）、地质灾害险情或仪器出现故障报警时，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应急巡检，排查故障原因、修复受损设备，尽快恢复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应急巡检服务不受定期巡检频次限制。

4）巡检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的巡检维护档案，包括巡检记录表、校准报告、维护工单、部件更换记录等，档案需实时更新并定期归档，采购人可随时查阅。质保期内，每年向采购人提交年度运行维护报告及监测年报。

★**（10）设备质保服务**

自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之日起，监测仪器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管护、基础稳固、精度校核、联网调试、故障排除、部件更换、通信卡缴费及异常数据处理等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三维建模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所有安装监测设备的风险（防御）区的三维建模，包括激光雷达DEM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及正射影像成果，为运营维护提供基础支撑。

**2、巡查监测与应急技术支撑装备**

为高效响应突发地质灾害，支撑应急调查监测与处置工作，实现救援现场照明全域覆盖、指令精准传达、指挥阵地稳固及能源持续供给，保障救援行动高效、安全、有序推进，并为灾害态势研判、救援方案制定及后续处置提供全面、科学的数据支撑，需配置一批先进的智能化、专业化装备，构建“科技+人防”的巡查监测与应急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早发现、快响应、高效处置”的综合能力，具体采购内容为：高精度长测程机载激光雷达1套、便携式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1套、激光测距仪2套、合成孔径雷达1套、手持土壤含水计10套、系留照明无人机2套、大功率无人机机载扩音器2套、应急强声广播系统5套、应急照明系统4套、大型充气指挥帐篷2套、移动空调6套、应急发电机2套、应急移动电源4套、通信定位安全帽20套、制式防护背心160套、手持卫星通信设备20套、航拍无人机8套。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应急调查监测保障装备 | 高精度长测程机载激光雷达 | 无人机平台：  1、飞行器对称电机轴距≤1100mm；动力系统及旋翼类型：纯电动四旋翼；最大载荷重量≥6kg；  ▲2、飞行性能：续航时间≥50min；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最大爬升速度≥10m/s；最大下降速度≥8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5米/秒；具有实时仿地飞行功能；需内置图传中继模块，可为另一台作业机提供中继信号；  3、支持RTK定位：飞行器需内置有RTK模块，具备RTK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RTK服务或RTK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4、感知系统：需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环视为彩色鱼眼），水平环扫激光雷达，上激光雷达及下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六向毫米波雷达；  ▲5、安全机制：支持低电量返航、具有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且载荷不会断电；  ▲6.无人机需包含机身保险3年（保额不低于55000元/年）、100万三者险3年（不低于100万/年）、配备不少于6块无人机电池、3块遥控器电池、2个电池箱、配置网络RTK账号不低于5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激光雷达模块：  ▲7、激光雷达量程：350 kHz时，700 米@10% 反射率，100 kHz时，950 米@10% 反射率；回波数：支持回波数不小16次；增稳云台：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角度抖动量≤±0.01°；激光打点及测距：支持激光打点及测距功能，且测距距离不低于900m；  8、位姿系统航向姿态误差：偏航角：0.02°（后处理，1σ）；俯仰/横滚姿态误差：俯仰角/横滚角：0.01°（后处理，1σ）；.POS 更新频率：不低于200 Hz；定位精度：水平精度：1.0 厘米 + 1 ppm（RTK 固定解）；高程精度：1.5 厘米 + 1 ppm（RTK 固定解）；  9、可见光相机：可见光相机具备≥1英寸CMOS传感器，可见光水平视场角：不低于107°，有效像素：可设置2500万像素/1亿像素；  ▲10、航线中支持惯导自动校准，支持点云模型实时预览、点云模型回放、测量；  ▲11、激光雷达需包含机身保险3年（保额不低于90900元/年），配置PPK服务5年（不低于150小时/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配套数据处理工具（含数据建模软件、修模软件）：  ▲12、可见光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对于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支持高斯泼溅技术，支持输出PLY,3D Tiles格式三维高斯模型；三维重建支持输出三维彩色点云，地面点云和非地面点云分类，DEM、等高线、TIN和点网格；支持激光雷达点云重建，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可输出标准格式点云，二维地图、三维模型等数据；支持P4M、M3M多光谱数据建模；  13、在三维重建项目中，水面平整功能，可识别水面区域并自动平整；三维重建设置支持设置模型起始点，分块起始点，模型分块模式包括全自动分块模式、按内存分配分块模式、按边长分块模式；支持在二维地图、三维模型、高斯泼溅模型、点云数据上进行标注测量；  14、模型编辑功能：支持一键选取所有悬浮物。支持点选、叠选、减选方式来进行选择悬浮物支持一键删除所有选中的悬浮物，删除效果可实时显示。自动识别破洞线并高亮显示，通过鼠标点选、框选或自定义选择破洞线的部分范围。可绘制多边形，将多边形覆盖区域的破洞边界选中并高亮，选中后可进行破洞修补。  纹理修复：支持用周边的图案修复选中区域。  纹理克隆：支持将选中的区域图案拖动到修复区域，可自动边缘融合；  ▲15、在线数据建模+修模工具1套，离线数据建模工具(离线版)2套（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配套数据解算环境：  ▲16、方量计算、变化量数据处理工具1套，可支持两期地质灾害体/矿山土/石方量数据计算和渐变色显示变化量，模型体积对比，可供编辑，兼具美化功能，可输入无人机激光雷达点云数据并叠加分析，出具数据分析和相关质量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7、室内数据解算环境2套。单套室内数据解算硬件环境：卡槽支持处理器核心数量≥96，最大支持内存容量≥1TB，供电模组≥36+3+4+4。处理器核心数量≥64、线程数量≥128、最高频率≥5.4GHz。显卡数量≥2，显存标准：GDDR7，单显卡：显存位宽≥512bit、显存大小≥32GB。内存规格：DDR5，内存数量≥4，单内存：容量≥64GB、频率≥5600MHz。固态硬盘容量≥4TB\*2。机械硬盘容量≥20TB\*2。外接显示设备尺寸≥32英寸、分辨率≥3840\*2160。（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8、室外数据解算环境1套：处理器核心数量≥24、线程数量≥24、最高频率≥5.5GHz；显存标准：GDDR7，显存位宽≥512bit、显存大小≥24GB；内存规格：DDR5、内存容量≥96GB、内存频率≥6400MHz；存储容量≥8TB；显示设备尺寸≥18英寸，分辨率≥3840\*2400。（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9、移动数据存储设备5套。单套移动数据存储设备容量≥4TB。（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2 | 便携式手持三维激光扫描仪 | ▲1、扫描方式：32线重复扫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文件;网页截图等材料或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测量范围≥300m；  ▲3、扫描数据速率：≥64万点/s（点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文件;网页截图等材料或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4、设备一体化设计，无需外挂电源；  5、重量：≤1.7kg（含RTK、电池）  6、设备内置彩色相机，单相机物理像素：≥500万；  水平：0.8 cm + 1 ppm，高程：1.5 cm + l ppm；  7、系统采用一体化存储设计，容量≥512GB，支持扩展，拷贝速度≥80MB/S，无需插拔卡，可直接通过设备对数据进行拷贝；  8、单块电池作业时长：≥1h  ▲9、支持单块电池情况下作业，支持电池热插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文件;网页截图等材料或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持场景选择功能，可针对指定场景进行专项优化，以提高测量精度  11、支持采用手持设备的激光点云与影像联合生成3D高斯泼溅模型，可输出ply格式模型。  ▲12、配置网络RTK账号不低于5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激光测距仪 | ▲1、测距范围≥3000m； ▲2、测距误差≤±0.1m（距离＜400m）； 3、具有测速功能； 4、具有测高功能； 5、望远镜倍率≥8X； 6、防水≥IP65； |
| 4 | 合成孔径雷达 | 雷达主机 ▲1、探测距离≥5000米；(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等证明材料） 2、单次监测范围360°\*60°； ▲3、形变测量精度≤±0.1毫米； 4、雷达设备总功耗≤35W； 5、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6、数据输出接口：有线网络/4G移动网络； ▲7、主机具备运行状态显示屏，可实时显示雷达工作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内部处理器实时温度、电机实时温度等状态信息，方便现场运维人员直接查看雷达运行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照片证明等材料） 8、内置定位定向模块：雷达支持对雷达初始朝向进行测量并将测向数据上传至上位机软件；支持对雷达位置进行定位并将定位数据上传至上位机软件；  雷达软件平台 9、软件采用B/S架构，支持远端云平台部署或现场上位机部署两种模式，支持全中文显示界面; 10、雷达展示模块可实现单次360°成像显示，支持自定义标记监测点/区域；可呈现多时段及历史形变场信息，包含累计形变量、速率、加速度等核心数据; 11、可设置4级预警阈值，并实现短信/声光报警; 12、系统支持DEM数据导入，二维/三维切换显示，具备灰度图/地貌图切换显示功能；具备监测点、监测区、复散射强度图、形变数据图与三维地形图融合显示功能。 13、支持根据雷达监测数据自动圈定识别局部及快速变形区域，及时识别局部边坡不稳定性。（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含数据处理软件、云服务器等一切保障使用的配套软硬件  14、在设备质保期内，提供边坡雷达系统运行所必需的本地服务器或云服务器。  ▲15、室外数据解算环境1套：处理器核心数量≥24、线程数量≥24、最高频率≥5.5GHz；显存标准：GDDR7，显存位宽≥512bit、显存大小≥24GB；内存规格：DDR5、内存容量≥96GB、内存频率≥6400MHz；存储容量≥8TB；显示设备尺寸≥18英寸，分辨率≥3840\*2400。（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台式数据存储设备5套。单套台式数据存储设备容量≥20TB。（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手持土壤含水计 | 1、土壤水分：量程：0～100%  ▲2、分辨率：0.01% 精度：±5%  3、输出：RS485 Modbus-RTU  4、保存数据：可存365天（5要素每1分钟保存一次）  5、保存间隔：10秒至24小时可设置 |
| 6 | 应急救援现场保障装备 | 系留照明无人机 | 地面端：  1、输出电压：≥400V；  2、地面端输出功率≥3000W且箱体重量≤8kg；  ▲3、线缆长度：≥80m，线缆直径：≤3mm，线缆重量≤1、2kg/百米，过电流能力：≥10A；  4、供电模式：应支持储能器、220V市电以及发电机供电；  5、地面端可用专用背包背负；  6、当地面端意外断电时，应具备蜂鸣器能发出报警声；  7、连续工作时长：＞24小时；  天空端  ▲8、天空端额定功率≥3000W；  9、天空端重量≤580g；  10、输出电压：≥45V；  11、输出电流：≥60A；  无人机端：  ▲12、最大负载重量：≥5kg  13、无人机防护等级：IP55  ▲14、无人机挂载悬停时间≥50min  15、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
| 7 | 大功率无人机机载扩音器 | 1、重量：≤580g  2、喊话装备：LTE链路手持麦  ▲3、声音传播距离：＞500m  4、俯仰角度：自动调节0°--65°  5、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LTE链路  6、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7、工作温度：-20C°---40C°  8、喊话方式包含但不局限：录音上传、实时语音、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混合播放  9、特性灵敏度级：≥98dB， |
| 8 | 应急强声广播系统 | 1、额定功率：≥80W  ▲2、1米处峰峰值声压级：≥136dB±2dB  3、频率响应：400Hz-10KHz  4、指向性：20°@-3dB  ▲5、传声距离≥1000m（空旷处）  6、电池续航时间：≥8h  7、外壳防护等级：≥IP56  8、重量：≤5.7kg  9、内置预设：灾害、火警、SOS三种基本信号，内置信号具有一键触发功能，电池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可快速拆卸电池模块。  10、具备有线及无线麦克风喊话功能且喊话具备最优先功能  11、具备录音及录音回放功能、总音量调节功能、具有一键提升功能 |
| 9 | 应急照明系统 | ▲1、光源功率≥600w，灯头通光量75000lm  2、3灯头可实现多角度全方位照明  ▲3、照明面积≥920m²  4、外壳防护≥IP65  5、抗风等级≥8级  6、升降模式，一体化设计  7、内设电池组，可提供应急照明，应急照明时间≥1.5h  8、内部具有扩音、录音、警音、哨音、照明、爆闪、电量显示等功能 |
| 10 | 大型充气指挥帐篷 | ▲1、配件：充气泵不少于2台；修补包不少于1个，A4纸大小；地钉配置≥5根；固定配件≥1套（带扣抗风拉绳≥6）；  2、外篷布材质不低于：600D单面涂PVC牛津布；外篷布撕破力：经向≥1500N，纬向≥1000N：外篷布阻燃性能≤15s，气柱材料不低于：气密布，地布材料：加厚环保PVC或双面涂覆PVC的刀刮布地布；  ▲3、宽×长×边高×顶高≥（5±0.2）m×（8±0.2）m×（2±0.3）m×（3±0.4）m，占地面积≥40m2；充气后出入口2门，透气口：6窗；  4、地布厚度≥0.4mm，防地表水≥200mm；  5、充气时间≤10min，排气时间≤12min；  6、防风等级≥8；  7、充排气阀门≥2组（至少包含充排阀、安全阀、补气阀）。 |
| 11 | 移动空调 | ▲1、功能匹数：≥1.5P；  2、制冷量：≥3500W；  3、制热量：≥3400W；  4、冷暖类型：冷暖；  5、操控方式：遥控。 |
| 12 | 应急发电机 | 1、启动后噪音(7m)≤65dB(A)；  2、发动机类型：单缸4冲程，排量≥220cc；  ▲3、额定功率≥3.5kW；最大功率≥4kw；  4、额定频率≥50Hz；  5、额定电压：220V-230V；  6、发电机组整机重量≤60kg；  7、机油容量≥600ml，油箱容积≥12L；  8、连续工作时间≥5h； |
| 13 | 应急移动电源 | 1、充电方式：支持太阳能充电、车充充电、市电充电，支持快充；  2、最大充电功率≥2000W；  3、输出功率≥2000W；  4、USB接口数≥4个；强电口数≥4个；  ▲5、电池电量≥2000Wh；  6、支持电量状态显示。 |
| 14 | 应急保障装备 | 通信定位安全帽 | 1、处理器：CPU 4GM；  2、数据存储：RAM 4MB/ROM 8MB；  3、电池：容量3000mAh；  4、防护等级：≥IP66；  5、工作时间：续航时间正常工况≥30小时；  6、4G/5G 网络：支持全网通；  ▲7、网络定位：数据更新率≤5Hz；单点定位优于3m；SBAS定位优于1m；差分定位优于30cm+1ppm；  8、支持TTL串口和支持蓝牙连接APP进行MOTT服务器信息、WIFI热点信息、NTRIP差分信息的配置；定位终端可适配多款安全帽且电池模块或者定位模块采用分体设计，可以单独拆卸更换；语音播报:支持平台下发文字，设备端TTS语音播报，支持语音队列功能；危险救援:终端支持一键S0S求救功能。 |
| 15 | 制式防护背心 | 1、色牢度≥4级（日晒/水洗/摩擦）  2、防冲击等级：抵御5J冲击能量（5kg重物1m坠落），背板最大变形≤10mm，无穿透、无碎片飞溅；  3、防割性能：五级防割，可抵御20N切割力，刀片滑动距离≥20mm不穿透；  4、防刺性能：抵御≥80N穿刺力，穿刺深度≤5mm，无贯穿；  5、阻燃性能：垂直燃烧续燃时间≤2s，阴燃时间≤5s，无熔融滴落，损毁长度≤10cm。 |
| 16 | 手持卫星通信设备 | 1、屏幕：尺寸≥6.8英寸，亮度峰值不低于2500尼特，耐摔；  2、存储≥16G+1T；  3、电池容量≥5500mAH，支持100W快充；  ▲4、通讯方式：支持卫星通话；  5、防护≥IP68。 |
| 17 | 航拍无人机 | 1、起飞重量≤249g  2、最大抗风等级：5级；  3、飞行时间≥30min；  4、照片最大像素：1200万；  5、视频规格：4K；  6、配件：飞行电池×3、备用螺旋桨×3、收纳单肩包；  7、最大信号有效距离：≥5km；  ▲8、包含无人机保险不低于两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采购说明**

（1）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具体名称以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参与投标。如所供货物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5）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产品检验合格证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六）项目工期及组织实施要求**

1、项目工期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鉴于项目工作范围广、周期紧，投标人须制定全面且可行的保障措施，科学编排进度计划，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投标人应严格遵循监测标准建设流程，统筹推进实施方案编写、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应急装备供货等各项工作，且须满足以下时间节点要求：

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监测需求梳理及监测设备踏勘定点工作；

2026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监测设备采购及验收工作；

2026年4月底前，完成监测设备野外安装和调试，投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3个月；

2026年5月底前，完成巡查监测与应急技术支撑装备采购及验收工作；

2026 年10月底前完成试运行，并向采购人提交终验申请；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工作。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运行维护服务。

2、组织实施要求

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地实施，必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一方面要从组织上进行落实，成立强有力的项目领导小组和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队伍；一方面要从科技质量上进行落实，团队成员宜具有监测预警、设备装备和数据平台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同时还要制定工作原则，以指导项目按质按时的全面实施。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1）中标人应设置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宜具备测绘类或地质类或通信技术类或电子信息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宜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

2）项目组成员宜具备测绘或地质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通信技术或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分析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少于2人，测绘或地质或通信技术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3）试运行及3年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派驻不少于3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工作日8小时驻场服务，遇强降雨等重大天气过程须24小时驻场服务。

（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在项目终验通过前，相关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

（3）中标人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

（4）中标人派出的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

**（七）项目成果和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本成果资料均须同步提交纸质稿与WPS格式电子文档。纸质稿需由中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档须存储于光盘介质中提交，一式两份。成果内容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 | **成果说明** | **格式** | **数量** |
| 1 | 文档成果 | 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试运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设备使用手册等。 | WPS、PDF格式 | 1套 |
| 2 | 附件成果 | 设备材料验收记录表、安装记录表、质量验收记录表、监测分析报表（含季度、半年、年报表）等。 | 通用格式 | 1套 |

**1.质量检查要求**

（1）本采购包质量管理遵循“标准先行、全过程控制、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确保数据精度、系统功能和成果交付符合规范要求；实施监理全过程质量管控，覆盖数据采集、处理、集成、应用等关键环节；强化事前预防与过程检查，减少质量隐患；建立质量反馈机制，持续优化质量控制措施，确保项目成果的高可靠性与稳定性。

（2）中标人宜建立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监测数据预警误报研究及处置机制，减少险情误报。

（3）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全过程监理和质量检查。

**2.验收要求**

根据项目工期、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本采购包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需与采购人进行交接工作，对采购人开展相关设备使用培训，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备份的资料、采集的数据（如实施文档、配置文档、施工效果图等）、监测资料、成果资料等。

验收时采购人将核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与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一致性，必要时可抽查《声明函》承诺。

**3.保密要求**

（1）鉴于本采购包成果范围广、精度高、涉密性强等特点，同时考虑全流程监管工作开展，要求中标人须在广州市本地进行数据采集和生产活动，所使用的硬件资源应与互联网物理隔离，其生产环境、软件资源、运算设备、涉密介质等须满足成果保密要求。

（2）本采购包保密要求不因项目终止而失效，项目终止后，中标人须继续履行保密责任。

**4.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本采购包的技术、服务、产品和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可共同申报奖项，申报奖项的名额和排名安排由采购人决定。

（4）中标人完成本采购包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参与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5.售后服务要求**

自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的运行维护服务。采购人在项目成果应用过程中所提出的技术咨询、例行维护、问题整改以及与本采购包建设内容有关的其他合理性工作，中标人不得拒绝，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有效响应。

1）响应时效保障：建立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及技术支持团队，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常规咨询问题需在30分钟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不影响整体监测功能）需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重大故障（导致监测系统停运）需在12小时内抵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无法在48小时内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替代运行，确保监测工作不中断。

2）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商需在本地（或距监测区域200公里范围内）设立备品备件库，储备充足的仪器核心部件、易损件（如传感器、电池、数据传输模块等），备品备件型号需与采购仪器完全匹配，确保故障维修时可快速调配，减少停机时间。服务期内，备品备件更换（非人为损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监测设备质保期内，丢失或损坏的设备由中标人在应急响应期内换新或者维修后安装至原处，如因监测点治理施工需要迁移设备的，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重新选点迁移设备，期间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4）服务质量考核：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建立售后服务质量考核机制，采购人根据服务响应时效、故障修复率、巡检完整性、报告质量等指标进行月度、年度考核。若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其他要求**

1）本采购包允许分包实施，但采购包内的主体部分严禁由中标人对外分包，设备安装等劳务辅助性工作，可由中标人依法依规分包。

2）中标人应注重履约精神，能为项目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方案。

3）中标人宜具有优秀的专业能力和科技水平，为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7.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付款进度和方式：

1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按要求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

2期：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野外安装，提供安装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人项目经办人员确认签字的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监测点设备建成记录表、监测点信息汇总清单等）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按要求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

3期：设备试运行至少三个月，中标人按要求提交试运行报告、项目建设成果报告，项目整体通过采购人终验，并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后，中标人凭验收意见和该项目完整归档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项目尾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按要求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20%。

注：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因中标人原因、银行原因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经费为财政拨款，付款时间需以收到财政经费为准。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或当年广州市财政投资安排经费不足以支付当期全额应付款时，采购人应先告知中标人情况及当期可支付金额，在中标人提供可支付金额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等额费用予中标人，差额部分采购人应在收到财政经费后予以支付（无息），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包装运输：需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后、最终验收前，按合同总价的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业务。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2)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中标人存在其它违约情形的。

6）售后服务：监测设备仪器自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之日起具有三年有效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服务，并保障监测设备通讯及数据传输正常。

**8.其他要求**

根据财政部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将对投标人的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采购包1（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按要求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40%,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野外安装，提供安装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人项目经办人员确认签字的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监测点设备建成记录表、监测点信息汇总清单等）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按要求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20%,设备试运行至少三个月，中标人按要求提交试运行报告、项目建设成果报告，项目整体通过采购人终验，并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后，中标人凭验收意见和该项目完整归档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项目尾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按要求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2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3602 0517 0920 0672 092  户名：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银山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  说明：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仪器仪表 | 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 批 | 1.00 | 25,283,400.00 | 25,283,4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2.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采购人、中标人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可选用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1）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天润路333号广州交易集团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天润路333号广州交易集团一楼大厅44号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2）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由财务专窗人员在第二个工作日进行核对并确认支付，或由中标人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天润路333号广州交易集团一楼大厅44号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注：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CZ2025-0001交易服务费。）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http://www.gzggzy.cn/jtgg/874864.jhtml）（注：本项目为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信息，一、综合信用得分 （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二、履约评价 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1小时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晓蕾

电话：020-28866163

传真：无

邮箱：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7号4楼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质量监督部

邮编：5106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500-500×20%-500×10%=350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均须按“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照扫描件以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的《投标函》；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
| 7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采用联合体形式预留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以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来核定）： 1. 投标人所投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成员单位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至少应当达到40%且所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中型企业制造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成员单位承担的合同份额比例至少应当达到28%且所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符合性要求 | 1.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预算金额。 2.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招标文件第四章“三、评审程序”中“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第（1）点的规定与此处规定不一致，以此处规定为准）。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7.0分  技术部分48.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标“▲”条款（共50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满足一项“▲”条款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1、供应商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一说明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对应项不得分。 2、若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其要求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若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以投标人自行响应为准，未响应视为不满足，对应项不得分。 3、如证明材料所证明的情况与供应商在响应表所描述的参数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 |
|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情况 (3.0分) | 投标人能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包括：①对广州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现状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现状的理解程度；②项目工期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③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监测数据预警误报研究及处置。每提出一项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且合理有效的，得1分，最高得3分。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
|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对应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供应对措施，每提供一条有效的应对措施得1分，最高得3分。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A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实施计划、踏勘定点、设备安装、监测分析及预警技术服务等。提供完整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与项目实施方案B 均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B (11.0分)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A 的描述进行评审：1、内容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 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成果质量进度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A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五）技术要求--1、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设扩面提质--（8）监测分析及预警技术服务（9）定期巡检维护（10）设备质保服务”、“（六）项目工期及组织实施要求”和“（七）项目成果和要求”有关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包括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定期巡检维护计划、售后服务措施等。提供完整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与成果质量进度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B均不得分。 |
| 成果质量进度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B (4.0分) | 1、内容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3.0分) (3.0分)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地质灾害监测设备采购类或地质灾害监测类）每提供一份上述相关业绩得0.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关键页，否则无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签订日期，合同名称或合同文件中建设内容需包含上述业绩要求相关字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即可得分。 |
| 技术能力证明 (2.0分) (2.0分)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工作，有成功预警或有效预警典型案例，有效避免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每一起成功预警案例（同一起预警只算一次）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监测预警点位成功预警的官媒或官网报道证明截图和对应案例运行服务期内合同证明或监测平台对应监测点位曲线或预警信息证明等，能充分证明该案例是由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且在运行服务期间内发生并发挥监测效用的材料，对核心关联内容进行清晰圈记，以上材料未提供、截图信息不完整、未圈记或圈记内容不清晰的，本项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即可得分。 |
| 项目负责人（4.0分） (4.0分) | 1.具有测绘类或地质类或通信技术类或电子信息工程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类或地质类或通信技术类或电子信息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测绘类或地质类或通信技术类或电子信息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2.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等参保证明材料。如果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者不符合要求，将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满足要求方可得分。 |
| 团队实力（7.0分） (7.0分) | 1.具有测绘类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2.具有通信技术或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分析师专业技术资格，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1分； 4.具有测绘类或地质类或通信技术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算，只计一次最高分。1.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2.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参保证明材料。如果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者不符合要求，将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即可得分。 |
| 投标人的管理认证体系情况（1.0分) (1.0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需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暂停或提供证书认证范围不全的不得分。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对应证书可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即可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设备类）**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园坛岭路200号

邮 箱：

**乙方**（**乙方**）：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 箱：

项目名称： 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上述金额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费用、选点踏勘费用、设计费用、安装费用、税费、维护费、运输费、交通费、差旅费、调试费等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采购甲方所需的货物，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乙方保证合同所需的货物的原材料由投标文件中指定的生产企业供货，确保其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约定支付货款。

**（一）采购清单**

本合同包含各类设备共计 套，详细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规格型号**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

**1、仪器设备安装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方案的要求在指定安装点位处进行安装调试，监测数据接入甲方指定的监测预警平台或数据共享平台。监测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数据采集传输安全、有效，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已拆除设备，对甲方已拆除及计划拆除的视频、雨量、含水率、倾角、GNSS等设备进行重新选点安装。

**2、监测预警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防护**

对监测预警仪器设备及安装材料进行制造、生产、采购和运输，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对监测预警仪器进行安装调试及防护。

1）仪器安装所需的工具及辅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所有机柜(箱)及防护栏须配备统一钥匙，方便后期维护管理。

2）需要立杆的监测预警设备需采用方钢围栏防护，防护栅栏设置一道小门便于后续维护。安装完成后防护栅栏需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防锈防腐等工作，所有防护栏颜色统一为白色喷塑。围栏必须使用304或以上规格不锈钢材质合页、螺丝、螺母，护栏锁具位置需设置防雨罩，张贴警示牌（高陡边坡、居民房屋顶部等围栏施工困难的，可不安装围栏，需提交相关说明文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再进行方案更改）；

3）仪器设备及方钢栅栏的基础采用混凝土浇注，混凝土强度≥C15。

4）野外安装的设备应依相关技术规范配备防雷措施，仪器设备及防护工程应能适应户外条件，抗腐蚀、防锈能力强，温度、冻融、雨水、扬尘、大风等不影响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5）设备主机箱为304或以上规格不锈钢机箱，所使用螺丝、螺帽、抱箍需采用304或以上规格不锈钢，防护等级水平达到IP65或以上。禁止使用扎带式抱箍。

6）所有线路必须通过立杆穿线，外漏部分需使用不锈钢波纹管保护，并使用树脂密封。所有裸露的线路须做好防护。

7）线缆的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端子及线鼻子。

8）倾角监测及土壤含水率监测计依设计安装于坡顶的，需安装钢筋保护罩。

9）每个监测点必须在现场布置设备位置平面示意图，护栏及保护罩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安装警示标志。

10）提供所有安装监测设备的风险（防御）区的三维建模，包括激光雷达DEM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及正射影像成果。

**3、监测预警设备通讯要求**

1）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采集的内容、格式、传输协议及数据结构等必须符合设计及《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 0450-2023）要求，若规范文件更新，以最新的规范文件为准。

2）乙方须保证监测数据通过满足广州市相关网络安全要求的无线链路将数据汇聚至指定的市级政务云服务器，并按要求接入甲方指定平台，为实现设备管理、数据采集分析、监测预警等功能所需的软件、程序、代码、参数等相关资料需永久提供给甲方使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配合甲方实现各监测设备与采购方指定平台无缝连接、共享数据，支撑“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规划和自然资源主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板块，保证监测数据安全、及时、有效。

4）监测数据必须直接接入甲方指定平台，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接入其他平台。

5）若甲方指定平台租赁的云服务器不能满足本项目专业监测相关功能的需要，乙方需承诺质保期内提供满足本项目专业监测相关功能的云服务器给甲方使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人员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组长等核心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在项目验收结束前，必须作为专职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混用或离开项目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项目成果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提供如下工作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 | **成果说明** | **格式** | **数量** |
| 1 | 文档成果 | 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试运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设备使用手册等。 | WPS、PDF格式 | 1套 |
| 2 | 附件成果 | 设备材料验收记录表、安装记录表、质量验收记录表、监测分析报表（含季度、半年、年报表）等。 | 通用格式 | 1套 |

注：本项目所有文本成果资料均须同步提交纸质稿与WPS格式电子文档。纸质稿需由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档须存储于光盘介质中提交，一式两份。

**（四）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各阶段项目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分期验收（初验、终验）。

4、履约验收程序：

（1）2026 年4月30日前，乙方完成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交初验申请。

（2）2026年10月31日前，乙方完成试运行，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提交终验申请。

（3）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工作。专家验收不合格的部分，需根据专家意见15天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专家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

（1）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2）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

（3）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按照成果要求提交甲方认可的所有成果；

（4）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通过后，乙方需与甲方进行交接工作，对甲方开展相关设备使用培训，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备份的资料、采集的数据（如实施文档、配置文档、施工效果图等）、监测资料、成果资料等。

2、设备质保期为3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培训方案内容须全面、针对性强，乙方须编制完善的培训方案；响应机制及应急技术支持满足7×24小时服务、要有完整的响应机制及应急技术支持方案；应急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时间规定范围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部件丢失、损坏、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监测成果总结报告。验收时应与报价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丢失或损坏的设备由乙方在应急响应期内换新或者维修后安装至原处，如因监测点治理施工需要迁移设备的，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选点迁移设备，期间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质保期内，乙方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指引》等有关规范要求，至少每半年对全部设备完成一次巡检，每年度检查维护次数不低于3次/点，同时向甲方提交巡检记录、照片及巡检报告。乙方每年度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要求编制年度运行维护报告及监测年报，并于每年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行维护报告及监测年报。

5、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驻不少于3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工作日8小时驻场服务，遇强降雨等重大天气过程须24小时驻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开展设备的操作使用、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6、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后、最终验收前，按合同总价的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业务。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有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2)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存在其它违约情形的。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必要帮助。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进行验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运维服务。

4、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专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仪器设备的出售、安装以及运维服务的资质，并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的技术人员开展安装、运维以及培训等具体工作。

2、乙方应按照出售、安装以及运维合同项下仪器设备的相应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具体工作。

3、乙方依照本合同提出的有关要求应当清晰、准确，如乙方提出的要求不明确或不完善，造成完成工作时间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或其他协助时，乙方应当派人与甲方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其他事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签收。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工作的意见，需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开展的工作所造成所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由于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服务质量不合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修理或完善至符合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

7、如乙方进行分包的，仅允许对设备安装等辅助劳务性工作进行依法依规分包，且乙方应对分包后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展负责，如因乙方分包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承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项目完成期限**

**（一）建设期**

合同签订后，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监测需求梳理及监测设备踏勘定点工作；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监测设备采购及验收工作；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巡查监测与应急技术支撑装备采购及验收工作；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试运行并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工作。

**（二）质保期**

自项目整体通过终验之日起3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长质保承诺的，按最长质保期进行质保。

1）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本合同项目所有的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届满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等，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相关的实际费用。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甲方在质保期内提出的技术咨询、例行维护、问题整改以及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其他合理性工作，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响应。乙方应建立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及技术支持团队，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常规咨询问题乙方需在30分钟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不影响整体监测功能）乙方需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重大故障（导致监测系统停运）乙方需在12小时内抵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无法在48小时内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替代运行，确保监测工作不中断。

5）乙方应在本地（或距监测区域200公里范围内）设立备品备件库，储备充足的仪器核心部件、易损件（如传感器、电池、数据传输模块等），备品备件型号需与采购仪器完全匹配，确保故障维修时可快速调配，减少停机时间。服务期内，备品备件更换（非人为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大写）： （￥ 元），即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2）乙方完成监测设备野外安装，提供安装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甲方项目经办人员确认签字的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监测点设备建成记录表、监测点信息汇总清单等）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大写）： （￥ 元），即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设备试运行至少三个月，乙方按要求提交试运行报告、项目建设成果报告，项目整体通过甲方终验，并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后，乙方凭验收意见和该项目完整归档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发票等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大写）：： （￥ 元），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银行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经费为财政拨款，付款时间需以收到财政经费为准。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或当年广州市财政投资安排经费不足以支付当期全额应付款时，甲方应先告知乙方情况及当期可支付金额，在乙方提供可支付金额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等额费用予乙方，差额部分甲方应在收到财政经费后予以支付（无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六、知识产权条款**

1、项目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参加奖项评审、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等事宜。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回相关申请，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七、保密**

1、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作业过程资料和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2、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为确保运维的效率，确保监测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本项目按以下违约处置措施执行：

1、质保期内，甲方发现某设备或系统运行异常并通知乙方运维负责人后即视为1次运维调度，运维超期次数达运维调度次数30%及以上的，乙方按合同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运维超期达40%及以上的，乙方按合同金额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运维超期达50%及以上的，乙方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最高比例仅扣除一次）。

2、质保期内，超出7个日历日仍未完成修复的次数达运维调度次数10%及以上的，乙方按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次数达运维调度次数20%及以上的，乙方按合同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次数达30%及以上的，乙方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最高比例仅扣除一次）。

3、质保期内，超过30天未完成修复的设备数，超过5台套的，乙方按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台套的，乙方按合同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台套的，乙方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最高比例仅扣除一次）。

4、质保期内，如有超过60天未完成修复的设备，每台套设备乙方按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质保期内，如因乙方设备故障的原因，导致此次采购的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关于运维超期的定义如下：

1）甲方通知乙方运维负责人后，一般故障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超过12小时未安排技术人员开展运维；

2）安排技术人员后超过48小时未完成修复也未提交设备更换说明。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请求赔偿。

1、因管理不当，造成严重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因乙方或乙方员工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给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

2、乙方不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律规定招用员工；不遵守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拖欠、克扣员工工资，发生上访、投诉、集体劳动仲裁/诉讼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3、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丧失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与资质。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一）项关于项目建设期的约定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请求赔偿。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请求赔偿。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九、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和邮箱为准，只要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与保密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广州 签约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056**

**采购项目编号：CZ2026-010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6-010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6-010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扩面提质项目（一期）--地质灾害风险区自动化监测台站建设（一期）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Z2026-010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